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85號

原告 張鳳恩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「雙方根本沒有債務關係，訴訟請求法院判斷信用卡債權不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核非具體明確，且列「元大銀行即聯合財資公司」為被告（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並無相符之查詢結果），復未載明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3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4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），嗣原告雖於114年12月5日具狀補正被告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為張財育，惟迄今逾期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有民事補正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、30-32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日後若仍要提起同一訴訟，於載明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繳納裁判費後，

01 仍得再提起同一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黃靖芸